

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.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。
- 二、113.2.16 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「花蓮縣水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 - 1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2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3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4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5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6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7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8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

參、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學務組長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- 四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五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

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七、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到席或報告。

肆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。